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副召集人安邦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育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第 6 案持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遊民服務

決定：洽悉。請社會局依個案需要，成立跨局處小組，請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環保局、各區公所及各場所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具體落實遊民服務。

第二案：桃園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109年推動情形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第一案：108-111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案

決定：照案通過。

- 一、請各項指標負責局處，力求於年底前達成預期目標，另針對110年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倘有修正建議，請依限提交社會局。
- 二、請社會局將親子館資訊提供予教育局，週知所轄幼兒園，以提升本市家長對於親子館認識及到館意願。

第二案：110-111年會議進行方式調整案

決 定：明年上半年專案報告，以長照就業議題為主軸，由勞動局主責，社會局、經發局、衛生局、原民局共同研議，下半年以友善婚育家庭為主軸，由社會局主責，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都發局、青年事務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6時20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李宏文委員：

針對第2案協尋行方不明兒少，建議警察局加強一線員警啟動臉書安柏警報機制程序，並請警政、社政及教育等相關局處，對於如何預防是類案件發生，應研議更積極防治作為，從而降低網路誘拐或網路性剝削事件危害兒少身心安全。

【貳、專案報告(遊民服務)-委員垂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張菁芬委員：

- 1、 桃園女性遊民人數近年是否有增加趨勢？另針對女性遊民是否發展更細緻服務策略？
- 2、 建議從近3年遊民服務資料庫爬梳整理，針對單純因物資需求短期性遊民及長期露宿街頭遊民態樣進行分析，研訂不同服務策略。

(二) 傅從喜委員：

- 1、 本市遊民人數215位，目前遊民服務委託給民間團體協助，計有8位服務人力。服務人力應該充足，可以將服務做得深入一些，也可以就其成為遊民的原因做深入分析與掌握，以了解哪些狀況是成為遊民重要原因，再據以檢視並強化相關服務，以在其成為遊民之前就提供預防性服務，避免成為遊民。
- 2、 有關規劃於南區成立服務據點一案，應思考採取何種模式可

將資源布建效率最大化。要委託同一服務單位另於南區成立一個新的服務據點?或是另委託一個位於南區的服務團體加入服務?或是由原服務團體採駐點方式進駐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宜檢視比較不同的策略，選採最佳的做法。

(三) 蔣月琴委員：

- 1、建議強化跨局處間橫向聯繫轉介機制，如針對精神疾患、藥酒癮個案連結衛政資源提供協助。
- 2、建議強化遊民成因分析瞭解與提升外展中心社工諮商會談專業知能。

(四) 林惠珠委員：

衡酌遊民成因複雜，建議落實個案管理，藉由跨局處團隊聯合評估，針對個案問題與需求，共同研訂處遇計畫。

(五) 陳景寧委員：

針對遊民服務人力配置規劃原因?個案與方案工作比重?關懷服務的具體目標?建議應逐步建立有策略性的關懷服務模式。

(六) 張翠華委員：

建議針對遊民人數季節性變化議題，再作更深入分析，提供策略性服務，從而提升輔導效能。

(七) 李婉萍委員：

針對遊民列冊215人是否包括65歲以上、身障者因生活無法自理緊急安置51人?另針對離開安置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建議應強化後續轉銜服務及自立租屋協助措施，避免渠等再度淪為遊民。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1、鄭局長貴華：

- (1)關於傅從喜委員及蔣月琴委員針對本市遊民成因之提問，本局業已逐案分析列管，積極掌握問題成因，包括以更生人比例偏高，而遊民輔導工作，除須通盤考量個案就業或就醫意願，未來亦增加機關內部6名工作人力及增設1處委外服務據點8人工作團隊，並積極爭取成立跨局處聯合服務小組，視個案需要第一時間提供協助。
- (2)關於張翠華委員針對遊民人數季節性變化之提問，查秋冬人數增加，可能原因之一與秋冬天氣不利於遊民露宿及本局發放禦寒物資有關。

2、社會救助科李科長瓊華：

- (1)關於張菁芬委員針對女性遊民人數之提問，查本市女性遊民人數平均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在秋冬季節轉換之際，人數會略增。
- (2)關於傅從喜委員針對遊民成因與新設據點之提問，規劃成立南區服務據點，考量民間團體較著重於個案關懷輔導，公部門則側重於跨機關橫向聯繫協調、緊急安置等事項，參考台北市、台中市推動經驗，為使本市遊民服務更趨完善，爰評估新設據點，另將請遊民外展中心針對個案生命歷程逐步分析整理。
- (3)關於林惠珠委員建議落實遊民個案管理一案，查目前皆已促請遊民外展中心將歷次個案服務紀錄及歷程，詳實登載於個案管理系統，並落實後續輔導督考。
- (4)關於陳景寧委員針對遊民服務人力配置之提問，查目前服務內容除外展服務外，亦提供遊民收容住宿，爰配置1名主任、3名社工及4名生輔員。衡酌本市遊民聚集以桃園及中壢兩區為大宗，透過增設南區服務據點，希冀逐步建立分區分流服務模式。
- (5)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緊急安置人數之提問，查遊民列冊人數係

包含緊急安置人數，會進行緊急安置的前提，多半考量個案因身體狀況不適宜繼續露宿街頭所為之必要處置，倘其身體復原後社工除輔導在外租屋亦會協助取得相關福利身分，重返社區穩定生活。

三、主席裁示(高副市長)：

請社會局依個案需要，成立跨局處小組，請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環保局、各區公所及各場所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具體落實遊民服務。

【參、專案報告(桃園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推動情形)-委員垂詢】

(一) 張菁芬委員：

- 1、組織培力建議須同步考慮在地性，確立培力方向主軸，並將社區組織發展與各項服務工作串聯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指標。
- 2、有鑑於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推動面向涉及跨局處業務範疇，建議可以讓局處夥伴更加瞭解各協會運作情形，從而提升合作意願。
- 3、針對社區發展協會，部分縣市採取評鑑抑或社區認證方式進行，桃園傾向採取模式為何？

(二) 李宏文委員：

桃園社區培力具體願景與整體性目標為何？建議訂定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核心推動項目，例如彰化市，藉由培力兒少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問題與需求研提計畫與行動方案，藉由採訪社區小人物、讓兒少上廣播電台介紹社區大小事、進行社區彩繪、關懷獨居老人等，打破兒少與社區隔閡，交出非常亮眼社區行動成果。又以守護家庭小衛星方案為例，訓練兒少進入社區宣導兒童人權，從被服務者轉變為行動者角色，亦可發

展符合桃園在地特色的社區發展方案，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三) 王潔媛委員：

有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督導及考評機制與標案執行期程？

(四) 陳景寧委員：

建議擇選三個績優社區進行典範行銷，從而催化其他社區見賢思齊，以台北市忠勤里為例，由社區自主性串接更多在地資源，不失為可以採借之經驗。另針對社區內長者社區照顧議題，C+據點巷弄長照站推動一直有所瓶頸，未來是否有機會提升社區量能共同投入相關服務工作，建議放入明年重點計畫，同時也解決長照推動困境。

(五) 林惠珠委員：

建議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納入社區發展教育訓練，促使社區協會夥伴成為自殺或精神疾患第一線守門員，協助辨識與轉介，亦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精神。

(六) 傅從喜委員：

今天報告重點在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但育成中心只是協助做社區輔導機制，更重要的是桃園對社區發展的重點和方向為何？現階段可以請育成中心對桃園各社區的優勢與運作困境做完整盤點與整理，未來以這些資料為基礎，思考如何結合社區既有能量與資源，規劃桃園社區發展的大方向，以及與各局處合作推廣服務的重點策略。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1、鄭局長貴華：

(1) 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主要以社會服務為範疇，側重於社區教育訓練與組織培力，讓社區服務經驗能有效傳承，從而穩定發展，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已逾百個社區共同投入服務，近年亦有越來越多社區組織加入守護家庭小衛星方案，藉由引進民間力量促使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更臻完善。另外本市獨有的特色方案「旗艦社區」，多年來透過母雞帶小雞、大手牽小手推動模式，亦逐步累積社區服務量能。

2、人民團體科陳科長彥良：

(1) 關於張菁芬委員針對社區培力主軸、與SDGs17項指標關聯性及評鑑機制之提問，查目前培力主軸側重於讓社區發展協會體質能夠穩健成長及運作，尤其因組織內部幹部改選所造成社區人力流失，是社區穩定發展最大挑戰，因此近年特別著重社區人才培育工作，強化經驗傳承與交流。針對SDGs17項指標將納入委託服務採購案未來工作計畫執行方向，促使承接單位更加關注永續發展推動目標，並將服務績效較佳的社區發展協會名單提供給其他局處連結運用。另針對社區評鑑及認證方式，目前係透過評鑑擇選成績優異社區作為提報參與中央選拔機制，未來會參採雙北市作法，再作研議。

(2) 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社區培力育成中心願景與目標之提問，查育成中心核心目標，係著重培力更多社區從辦理文康性質活動或一次性慶典活動，逐步有能力執行長期性的福利服務方案，減少對政府經費依賴，各項方案亦會以弱勢優先或讓弱勢有機會提供服務，納入育成中心輔導面向。

(3) 關於王潔媛委員針對中心督導考評機制及標案執行之提問，查108年育成中心服務時間為9個月，標案為每年招標，後續將視推動情形評估是否納入後擴機制，目前中心為3名人力，未來將增列1名計畫主持人。督導考評係針對中心整體服務內容，邀請

具社區工作領域知識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評鑑作業。

- (4)關於陳景寧委員提到台北市的推動經驗，近年持續強化輔導社區投入多元領域服務項目，包含長照C+據點、兒少小衛星據點及新住民服務據點等，亦會主動將績優社區或旗艦社區名單提供給業務科，作為方案合作之參考。
- (5)關於林惠珠委員針對教育訓練納入心理健康課程之建議，我們將評估邀請13個公所與社區協會代表，針對課程需求進行訪談，瞭解大家對於課程期待，再作通盤研議。
- (6)關於傅從喜委員針對社區優勢及劣勢之提問，將請各公所及育成中心，針對社區目前推動服務面臨困境及社區優勢資源，詳加記載於輔導記錄表，作為未來育成中心分級輔導時之參考。

【肆、提案討論-委員垂詢】

一、提案一(108-111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1、李宏文委員：

建議績效指標區分為過程指標與成果指標兩種類型，前者如親子相處時間、提升育兒知識、增加保護因子，後者如親密關係再通報率、中輟復學率，讓績效指標更能發揮預期效益。

2、傅從喜委員：

今年因疫情影響，確實有些項目較不易達成原設定之績效目標，但也是促使相關局處發展創新方案的機會。例如，親子館的服務，傳統是由民眾入館接受服務，但也可以發展外展式的服務。原民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因預算問題於無法達成100%的目標，可透過民間資源的結合來辦理，以符合績效指標。

(二)主席裁示(高副市長)：

請社會局將親子館資訊提供予教育局，週知所轄幼兒園，以提升本市家長對於親子館認識及到館意願。

二、提案一(110-111年會議進行方式調整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傅從喜委員：

建議專案報告的安排以「議題」為主，而非以「局處」來區分。

2、陳景寧委員：

建議可以針對如何提升長照就業人口作為報告主題，此議題亦與新住民有關，包含如何讓家庭照顧者共同投入長照服務產業。

3、李宏文委員：

經調查顯示年輕人評估是否生育最為有感的面向為房價及可支配所得，過去認為僅須著力於經濟補助與教育投資，然友善育兒勞動職場、可負擔的住屋成本及支配所得偏低係年輕人不敢生的主因，建議報告主題可以針對各局處友善育兒政策進行整體性報告。

4、蔣月琴委員：

建議友善婚育政策議題報告，可納入身障婦女婚育支持措施。

(二)主席裁示(高副市長)：

明年上半年專案報告，以長照就業議題為主軸，由勞動局主責，社會局、經發局、衛生局、原民局共同研議，下半年以友善婚育支持家庭為主軸，由社會局主責，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都發局、青年事務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